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0】297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日报》的《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通过"现金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新基金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 15 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直接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回到投资者账户中，退回款利息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10822/ C 类 010823)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2)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 受认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8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1+0.80%) = 9,920.63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 920.63 = 79.37 元

认购份额 =(9,920.63 + 10)/ 1.00 = 9,930.6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9,930.6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以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昌华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1	是	是	1	是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1	是	是	1	是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	是	是	1	是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965/004966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1	是	是	1	是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1	是	是	1	是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10864/010865	1	是	是	1	否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1	是	是	1	否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1	是	是	1	否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泰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中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泰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28 只公募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现将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全称
1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改情况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补充旗下 28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启用侧袋机制的有关条款。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

2、本次修改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关于侧袋机制相关的修改对照表，以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1、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本章节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正文对应修改，此处不再赘述。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无	(四)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清算报告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注：以上更新修改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改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改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银行网址：www.czban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华南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7945)

2、销售机构信息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二、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华南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华南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证券华南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证券华南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证券华南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中信证券华南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信证券华南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信证券华南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82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支付渠道维持原认购费率不变。

本基金认购金额(M)	标准认购费率	认购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	农行直联、工行直联、建行直联、通联
M<100 万元	0.80%	0.30%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0.30%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0.20%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如遇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顺延至募集结束，如遇本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 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19 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及(或)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及(或)按照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备案，并按规定相应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对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现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19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详细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四、按照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

涉及按照指数基金指引修订的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要求修订的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关内容将按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主代码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投资范围	是否涉及按照指数基金指引修改
1	005715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006459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006686	人保安惠三个月发起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	006461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	006638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8	006854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9	007264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1	0050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3	006225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006419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5	006573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6	008300	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17	006611	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8	006600	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9	009383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注：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法律文件的更新情况将持续进行披露，敬请关注。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恒天明泽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恒天明泽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恒天明泽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恒天明泽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恒天明泽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恒天明泽	003938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恒天明泽	003939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恒天明泽	004342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恒天明泽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恒天明泽	004344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恒天明泽	004345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恒天明泽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2	恒天明泽	004347	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3	恒天明泽	004348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类	开通	开通
14	恒天明泽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5	恒天明泽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6	恒天明泽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7	恒天明泽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8	恒天明泽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9	恒天明泽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0	恒天明泽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1	恒天明泽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2	恒天明泽	00505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3	恒天明泽	005461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4	恒天明泽	005691	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5	恒天明泽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6	恒天明泽	005788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7	恒天明泽	005789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8	恒天明泽	005810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9	恒天明泽	005811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30	恒天明泽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31	恒天明泽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32	恒天明泽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3	恒天明泽	008736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34	恒天明泽	008737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5	恒天明泽	009351	南方誉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36	恒天明泽	009352	南方誉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37	恒天明泽	009535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8	恒天明泽	009681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39	恒天明泽	009682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0	恒天明泽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41	恒天明泽	0109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42	恒天明泽	01099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43	恒天明泽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开通	不开通

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恒天明泽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恒天明泽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恒天明泽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恒天明泽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恒天明泽客服电话：4008980618

恒天明泽网址：www.chtw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和耕传承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和耕传承	005215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2	和耕传承	005216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3	和耕传承	005810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和耕传承	005811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	和耕传承	006493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和耕传承	006494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和耕传承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和耕传承	009534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9	和耕传承	009535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	和耕传承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	和耕传承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2	和耕传承	160106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3	和耕传承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4	和耕传承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和耕传承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6	和耕传承	202305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7	和耕传承	202306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和耕传承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和耕传承客服电话：4000-555-671

和耕传承网址：www.hgccpb.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